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2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260 573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地下室房屋，於 92 年 5 月 20 日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向本府遞送復查申請書，請求更正系爭房屋 80 年至 91 年房屋現值及稅額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2 年 5 月 26 日北市訴（寅）字第 xxxxxxxx xxxx 號函移由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在案。嗣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以 92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xxxxxxxxxxxxxx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再次申請更正所有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 80 年至 91 年（房）屋課稅現值及稅額乙案.....復如說明.....說明.....三、本案經查核如左：（一）80 至 86 年部分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已逾 5 年申請期限（按臺端 92 年 5 月 20 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）。（二）87 年至 91 年部分：（1）○○號房屋：87、88 年房屋稅於 87 年 5 月 21（日）、88 年 5 月 31 日繳清，臺端未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，依前開規定業已確定；89 年業經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2 日府訴字 9109926601 號訴願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簡字第 527 號裁定駁回在案；90、91 年尚在行政訴訟中。（2）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：88 年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 1 月 4 日 89 年訴字第 205 號判決確定，87、89、90、91 年分別提起行政救濟中。四、次查旨揭房屋 80 年至 91 年課稅現值，除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因 86 年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別，致該年課稅現值增加較 85 年高之外（86 年現值係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訴字第 262 號判決更正），其餘年度現值均因折舊逐年遞減.....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不服，於 92 年 6 月 25 日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2 年 10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221490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遞

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8 月 23 日 92 年度訴字第

05484 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並於 94 年 9 月 22 日確定；本府爰依上開判決另為決定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之課稅面積應予更正，其實際使用為公共設施者依法應為零稅，又訴願人申請救濟之內容，與以前各年度均不相同，故非同一事件。

四、卷查本府 92 年 10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221490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經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8 月 2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05484 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撤銷。訴訟費用

被告負擔。」其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二、……本件原告（訴願人）向被告（原處分機關）請求更正其所有坐落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地下室房屋，80 年至 91 年房屋現值及稅額，係屬向被告提出申請案件。被告所屬中正分處以 92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260573500 號函復原告略以……顯係否准原告之申請。則依上開法律之規定，受理訴願機關自應就被告之否准處分，有無違法或不當，予以審查，而為實體之決定，惟本件原訴願決定，以被告之系爭復函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，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對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原告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為由，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依上說明於法尚有未合。本件自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撤銷，發回受理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以符法制。……」

五、經查訴願人於 92 年 5 月 20 日為本件稅款之更正申請時，其關於 80 年至 86 年度之房屋稅

，
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申請期限，是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就該年度以已逾 5 年申請期限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無違誤；又訴願人於歷年多次之房屋稅事件訴訟中，即已提出系爭 2 房屋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26.23 及 317 平方公尺，並請求更正房屋課稅面積

、現值及退還溢繳房屋稅之主張，該主張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並於該院 93 年度簡字第 210 號及 91 年度簡字第 819 號等判決認定系爭 2 房屋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33.7 及 333 平方公尺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該面積計徵系爭房屋之房屋稅，亦無違誤，訴願人於本件 92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書中以系爭房屋課稅面積應予更正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各年度溢收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並加計利息，實無可採。再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更正，係指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。是以，本件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及房屋現值既經行政救濟判決確定，並皆已逾規定繳納期間，已不合於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查對更正之要件，訴願人以系爭房屋應更正課稅面積為由再事爭辯，難謂有理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所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